



# 七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一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別期		期額與		申 請 資 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二〇〇五學年	台北市梁氏	七二〇〇六學期	七二〇〇六學二仟元	四仟元	凡日間部梁氏在學	1申請書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1申請書
初先生獎學金	同鄉會徐曉金	台灣許姓	七二〇〇六學期	獎學金	生上學年學業成績平	2上學年成績單	2上學年成績單	3全戶戶籍謄本	2上學年成績單
屏東縣江蘇年	七二〇一〇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日間部	均八十分以上，操作行	3里長出具之清寒塞	3里長出具之清寒塞	3全戶戶籍謄本	3全戶戶籍謄本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二仟五十五元夜	均八十分以上，操作行	證明（需蓋里長	證明（需蓋里長	九月十七日止	九月十七日止
七二〇一〇學年	四仟元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仟五佰元	生皆可申請。	生皆可申請。	九月十九日止	九月十九日止
七二〇一〇學年	四仟元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限廣西省在台學生（含僑生）除公費生外	凡居住宜蘭縣壯圍鄉	1申請書（向鄉公所民政課索取）	1申請書（向鄉公所民政課索取）	1申請書
七二〇一〇學年	四仟元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上學年學業在七十五分以上（須各科及格）	滿一年以上設有戶籍	2上學期成績單	2上學期成績單	2上學期成績單
七二〇一〇學年	四仟元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操行七十分以上。）	之清寒優秀學生，上學期學業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不及格、操	3戶口名簿（驗後發還）	3戶口名簿（驗後發還）	3戶口名簿（驗後發還）
七二〇一〇學年	四仟元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操行七十分以上者。）	行、體育、軍訓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4村辦公處開具之清寒證明	4村辦公處開具之清寒證明	4村辦公處開具之清寒證明
七二〇一〇學年	四仟元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凡廣西同鄉會會員或其子弟，均可申請。）	九月廿日前至該鄉公所民政課辦理	九月廿日前至該鄉公所民政課辦理	九月廿日前至該鄉公所民政課辦理	九月廿日前至該鄉公所民政課辦理
七二〇一〇學年	四仟元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女上學年學業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身體健康者，且未領其他獎學金及公費者。）	1申請書（向該會索取）	1申請書（向該會索取）	1申請書（向該會索取）	1申請書（向該會索取）
七二〇一〇學年	四仟元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凡廣西同鄉會會員或其子弟，均可申請。）	2照片兩張	2照片兩張	2照片兩張	2照片兩張
七二〇一〇學年	四仟元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女上學年學業平均皆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身體健康者，且未領其他獎學金及公費者。）	3. 上學年度成績單	3. 上學年度成績單	3. 上學年度成績單	3. 上學年度成績單
七二〇一〇學年	四仟元	七二〇〇九學年	七二〇〇八學年	七二〇〇七學壯圍鄉仁愛期	（凡廣西同鄉會會員或其子弟，均可申請。）	4.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4.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4.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4.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